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由 9.93 元/股调整为 9.63 元/股。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独立董事：徐刚、王传邦、徐宏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徐 刚: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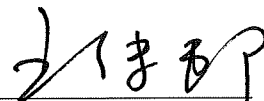
王传邦: _____

徐 宏: _____

2020年1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徐 刚: _____

王传邦:  _____

徐 宏: _____

2020年1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徐 刚: _____

王传邦: _____

徐 宏: 徐宏

2020年11月20日